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oo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海滙國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有關

(I) 提供財務援助；及

**(II) 視作出售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約2.22%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貸方訂立借股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借出證券，方式為以投資方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質押及託管契據，作為借方履行認購事項相關義務之抵押，而借方同意根據借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借出證券價值以年利率3.5厘支付借用費。

借出證券將以擔保及彌償作為抵押，涵蓋(其中包括)任何及／或所有主體文件項下或涉及之借方所有或任何義務及／或責任；貸方可能因借方無法履行或成為無法履行全部或任何上述義務而蒙受或招致之所有費用、損失、損害、要求及開支；及貸方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或所有有抵押責任而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任何費用、損失、損害、要求及開支；或任何或所有規管任何有抵押責任之協議不可強制執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訂立借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即貸方向借方提供借出證券)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此外，根據股份質押，倘借方未能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履行其有關認購事項之義務及倘股份質押成為可強制執行，則投資方有權行使借出證券附帶之所有權利及享有所有利益。因此，訂立借股協議(包括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

* 僅供識別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涉及借股協議(包括股份質押)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借股協議(包括股份質押)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布規定。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貸方與借方訂立借股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借出證券，方式為以投資方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質押及託管契據，作為借方履行認購事項相關義務之抵押，而借方同意根據借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借出證券價值以年利率3.5厘支付借用費。

借股協議

借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借方 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78)之公司

貸方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本公布日期，貸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借方2,876,438,356股股份(相當於其股權約21.31%)之實益擁有人及借方所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163,934,426股借方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故為借方之主要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布日期，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受限於借股協議之條款，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借出證券，方式為簽立股份質押及託管契據，而借方同意按借出證券價值以年利率3.5厘支付借用費。借用費將按照借出證券於借股協議日期之價值計算，有關價值乃參考借方股份於緊接借股協議

日期(不包括該日)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而釐定。

先決條件

借股協議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以貸方為受益人正式簽立擔保及彌償；及
- (b) 已取得與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許可。

股份質押及託管契據

在借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貸方須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及應借方要求在兩個營業日內不時以執行股份質押及託管契據之方式將借出證券借予借方，而借方將視作向貸方借取借出證券。

根據股份質押，貸方須(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分向投資方提供質押，作為(其中包括)借方及擔保人向投資方支付及解除任何時候根據認購協議或其他有關認購事項之文件而到期、結欠或招致之義務之抵押，方式為第一固定質押，貸方不時於借出證券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所涉及之所有相關權利。

根據託管契據，貸方須(其中包括)就存放借出證券之賬戶(「證券賬戶」)委任保管代理(「保管代理」)，作為貸方之獨家經紀，以處理證券賬戶內任何部分之金錢及證券(「貸方資產」)，並指示及授權保管代理，不得在根據託管契據條款事先獲得任何經授權人士之書面批准前進行任何貸方有關處理所有或任何部分貸方資產之指示(根據託管契據條款進行者除外)。

交還借出證券

借方承諾，自行承擔費用促成於結算日期或之前向貸方交還所有借出證券。

抵押

借出證券將以擔保及彌償作抵押，據此：

- (i) 擔保人須向貸方擔保及承諾，倘借方未能於到期時履行或解除根據或涉及任何及／或所有認購協議、借股協議、股份質押、託管契據、擔保及彌償以及前述文件附帶之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構成借方所發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文據，可能經不時修訂，統稱「主體文件」)之所有或任何義務及／或責任(不論現時或將來，實際或或然，單獨或共同產生)，則履行所有或任何有關義務；及按全面彌償基準向貸方支付因作出任何行動或其他措施以收回或嘗試收回借方於主體文件項下應付之任何款項而招致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蒙受之損失及損害；
- (ii) 擔保人須以第一債務人身分向貸方作出彌償，彌償貸方可能因借方無法履行或成為無法履行全部或任何上述義務而承擔或招致之所有費用、損失、損害、要求及開支；及
- (iii) 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之前提下，借方須向貸方作出彌償，彌償貸方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或所有有抵押責任，或有任何原因(不論貸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是否知悉或應已知悉有關原因或任何有關事實或情況)導致任何及所有規管任何有抵押責任之協議不可強制執行或無效或失效，而可能承擔或招致之任何費用、損失、損害、要求及開支。

就有抵押責任而言，借出證券之價值協定為72,000,000港元，即借出證券之市值，乃參考借方股份於緊接借股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前在聯交所所報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而釐定。

有關借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方為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78)之公司，主要從事娛樂事業，專營電視節目及電影製作、分銷、發行權、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影院經營及管理、藝人管理、借貸業務、收購企業債券、優先股及證券投資業務。

誠如借方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借方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為183,479,000港元及180,348,000港元，因此，借出證券（即借方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布日期借方股權約2.22%）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佔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為4,073,230港元及4,003,720港元。

誠如借方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借方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14,819,000港元及21,409,000港元，因此，借出證券（即借方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布日期借方股權約2.22%）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佔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328,980港元及475,280港元。

訂立借股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策略投資業務，透過（其中包括）併購、交易及合夥，本集團目標為物色具增長潛力之業務並發掘其價值。

貸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借方2,876,438,356股股份（相當於借方股權約21.31%）之實益擁有人及借方所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163,934,426股借方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布日期，貸方為借方之單一最大股東。

茲提述借方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認購事項之公布。誠如借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所公布，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乃借方籌集資金以加強其財務狀況之良機。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借方投資項目提供資金，使有關項目成為潛在商機。誠如借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所公布，認購事項將出現兩次交割。認購及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本金總額為103,000,000港元之票據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完成交割。誠如借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認購及發行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之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交割。

作為借方單一最大股東，本公司可從認購事項之成功中獲益，故董事認為，向借方提供財務援助以使認購事項順利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借股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方與借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有關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考慮到(i)借方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ii)擔保人與借方將訂立擔保及彌償以補償貸方因任何有抵押責任而可能承擔之任何費用、損失及損害；及(iii)借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讓本公司透過借出證券按年利率3.5厘計算之借用費，提高於借方之投資回報，此亦為本公司從其他投資借方之途徑獲取回報(即派付股息)以外之額外收益，故董事認為，借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股份質押以及擔保及彌償)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訂立借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即貸方向借方提供借出證券)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此外，根據股份質押，倘借方未能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履行其有關認購事項之義務及倘股份質押成為可強制執行，則投資方有權行使借出證券附帶之所有權利及享有所有利益。因此，訂立借股協議(包括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

倘投資方強制執行股份質押，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借出證券。本集團根據擔保及彌償就借出證券可從借方收回之款項協定為72,000,000港元，即借出證券之市值，乃參考借方股份於緊接借股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前在聯交所所報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而釐定。因此，本公司將錄得相等於有關協定價值與強制執行股份質押時借出證券賬面值(須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兩者間之差額之收益或虧損。借出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73,800,000港元。所收取之任何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涉及借股協議(包括股份質押)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借股協議(包括股份質押)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布規定。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78）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海滙國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8）
「可換股債券」	指	由借方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8厘息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託管契據」	指	補充貸方與投資方將訂立之現金證券交易賬戶條款及條件之託管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及彌償」	指	擔保人及借方就有抵押責任以貸方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擔保及彌償
「擔保人」	指	蕭定一先生，借方之執行董事及於本公布日期借方1,114,883,84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相當於其股權約8.26%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投資方」	指	萬欽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貸方」	指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出證券」	指	最多300,000,000股借方股份，相當於本公布日期借方股權約2.22%，將根據借股協議由貸方借出予借方
「票據」	指	由借方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票據文據所組成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借方8厘息有抵押票據
「有抵押責任」	指	(a)所有或任何主體文件項下或涉及之貸方義務及責任；(b)貸方於磋商、簽立及履行任何其訂立之主體文件時招致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c)借方任何違反借股協議之行為；(d)貸方因股份質押及託管契據而蒙受之任何費用、開支、損失及損害或據此支付之任何彌償，包括貸方據此作出之任何承諾(不論現時、過去或將來)；及／或(e)於投資方執行股份質押及／或託管契據時貸方因借出證券而蒙受之任何損失

「結算日期」	指	(i)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或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或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視情況而定)，倘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到期日根據認購事項之條款延後；或(ii)根據認購事項之條款借方毋須再向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持有人承擔義務及責任當日；或(iii)投資方根據股份質押向貸方釋出、轉讓及轉移借出證券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股份質押」	指	貸方與投資方訂立之股份質押，當中涉及貸方向投資方所授出借出證券之股份質押，作為借方履行認購事項相關義務之抵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借股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貸方以股份質押方式向借方提供借出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方認購可換股債券及票據
「認購協議」	指	借方與投資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可能經不時修訂，有關詳情於借方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公布中披露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滙國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景邵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